附件1：

中山市中小学积分入学市级共性项目计分标准

（满分20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评分部门 | 所需证明材料 |
| --- | --- | --- | --- |
| 居住证 | 在中山市办理居住证时限。  1、以2010年1月1日实施居住证制度为起点，按申请人在本市办理有效居住证的累计时间计算。每月积1分。在中山市以外办理居住证不计分。  2、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受理时上月月底。 | 市公安部门 | 《广东省居住证》（含电子居住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 |
| 住房  公积金 | 在中山市缴纳住房公积金，上限30分。  1、在中山市缴纳住房公积金每缴存1个月积0.3分；在中山市以外缴存住房公积金不计分。  2、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受理时上月月底。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 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 |

附件2：

中山市中小学积分入学三乡镇个性积分项目计分标准

（满分600分）

| 三乡镇  个性项目 | 具体标准 | | 审核评分  部门 | 所需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  （240分） | 在广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险时限（外省不计分）。（上限240分）  1.在中山市内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每月积0.5分、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每月0.5分；在广东省内中山市外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每月积0.2分、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每月积0.2分。  2.取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积分之和作为“社会保险”项目积分；同一时段多地重复参保只计其中一地。  3.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受理时上月月底。 |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乡分局、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三乡分局 |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
| 退役军人  （30分） | 退役军人服役年限、身份及立功受奖的申请人。（上限30分）  1.退役军人积10分。  2.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对象积20分。  3.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积10分、个人二等功积20分、个人一等功积30分。 | | 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1. 退役军人优待证（或退伍证）。 2. 抚恤补助对象优待证。   3.荣誉证书、荣誉勋章。 |
| 房产情况  （100分） | 申请人、申请人配偶或入学人在本市拥有产权清晰的自由居所（即已办理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备案的**住宅**），产权人为多人的，按申请人、申请人配偶、入学人合计份额比例进行积分，多套房产（住宅）不可累计加分。（上限100分）  1.三乡镇房产积100分。  2.三乡镇外中山市房产积50分。 | | 镇自然资源局 | 1.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中山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登记备案证明表》（含不动产登记证明）。 2. 《结婚证》《出生证》（或关系证明），计算配偶、入学人份额时提供。 |
| 文化程度  （10分） | 按申请人获得相应最高学历的文化程度计分。（上限10分）   1.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积10分； 2. 本科学历积8分；   3.大专学历积5分。  学历（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或硕士学位证书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网）可以验证，无法验证或验证结果为非毕业的不加分。 | | 镇教体中心 | 1.学历（位）证书。  2.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凭学历证书可网上查验的无需提交此项）。 |
| 表彰奖励  （30分） | 近5年在中山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上限30分）  1.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加30分。  2.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部级行政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加20分。  3.获得中山市党委政府或厅局级行政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加10分。  4.获得中山市市级机关、本镇街党委、政府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加5分。  5.充分发挥道德模范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引领作用，被文明系统评为“中国好人”加30分，“广东好人”加20分，“中山好人”加10分，“三乡镇好人”加5分，本荣誉只取最高级别荣誉加分。 | | 镇宣传办、  镇教体中心 | 1.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  2.表彰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1)**颁奖机构必须为政府机构，不包括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 (**2)**星级志愿者证书和其他主要依据志愿服务时数评定的证书不纳入此范畴。  (**3)**同类型奖励只取最高级别；不同类型奖励可累计加分。 |
| 社会贡献  （40分） | 参加志愿服务  （上限20分） | 近5年内在中山市参加志愿服务满100小时加5分，此后每满20小时加1分，不满100小时不加分。 | 镇宣传办 | 中山市志愿者联合会、团市委志愿者组织出具的志愿服务证明 |
| 无偿献血、实现骨髓捐献  （上限20分） | 1.近5年在中山市参加无偿献血每满100毫升积2分，不满100毫升不积分，机采血小板1U积4分。  2.在中山市成功实现骨髓（造血干细胞）捐献，积20分。（本项不设时间限制） | 镇公共服务办 | 电子献血证个人信息页和中山献血记录页、捐献骨髓（造血干细  胞）荣誉证书。  手机微信搜索“中山市中心血站”公众号→我的→中山电子献血证→登录验证信息，截图获取。无电子献血证的可联系中山市中心血站注册并补登记。 |
| 特殊岗位  （30分） | 环卫工作人员  公交工作人员  （上限30分） | 在三乡镇从事环卫工作满1年积6分，每增加1年再积6分，不满1年不加分。 |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证明文件由申请人岗位主管政府部门提供，于积分受理结束前汇总名单发函至三乡镇教体文旅局。（审核需要一定的流程，建议申请人提前向所属部门申请办理。） |
| 在中山市从事公交运输工作满1年积6分，每增加1年再积6分，不满1年不加分。 | 市公交集团、  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
| 纳税情况  （120分） | 近5年内在中山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款、在三乡镇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缴纳税款，两项可合并计算。（上限120分） | 近5年内在**中山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累计每满1000元得1分，不满1000元不加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部门出具的  纳税证明 |
| 1.近5年内在**三乡镇**注册登记营业执照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有“税”字的都可加分，除“税”外的不加分），累计每满1万元得1分，不满1万元不加分。  2.按申请人参股比例计算税款。 | 1.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2. 工商营业执照。 3. 有出资比例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或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最新有股东出资比例的公司章程。（个体工商户不用提供。） |